

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

三軍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三軍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與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進一步強化雙方合作關係，特立本合作備忘錄，並同意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為止，如雙方另行簽定契約，本備忘錄自契約簽訂起失效。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，任一方得於 30 天前書面通知他方提前終止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 權利義務

本備忘錄僅為表彰甲乙雙方合作誠意而訂之，對甲乙雙方不具拘束力，甲乙雙方並未因本備忘錄而發生任何權利義務。甲乙雙方若決定建立任何法律關係，應由甲乙雙方另行簽定契約以規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，甲乙雙方於另行簽定契約前，並未就本備忘錄發生任何權利義務。

第三條 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

除本備忘錄另有明確約定外，任何一方對於從事本備忘錄約定之活動經費及責任，應自行負擔。

第四條 合意管轄

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者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。若因執行本備忘錄之相關規範發生紛爭而致涉訟時，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五條 標示用語

任一方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、他方人員之肖像及他方所屬之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、徽章、商標及其他標章(包括文字及圖像)為任何宣傳行為。一方如欲對外宣稱、揭示雙方之意向關係，該方應記載明確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及所宣稱之內容，並於事先取得他方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。


第六條 合作備忘錄份數

本合作備忘錄正本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。

立備忘錄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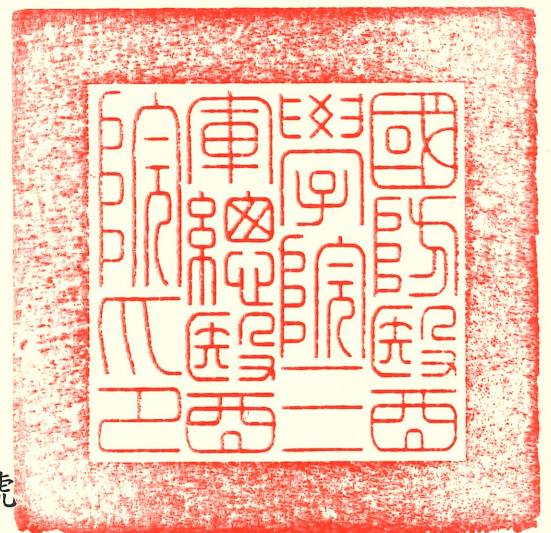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三軍總醫院

代 表 人：



地 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

電 話：02-87923311



乙 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代 表 人：



地 址：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101 號

電 話：03-5715131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7 日